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债券存续期 公开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-2025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

无。

二、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：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5600 万元，年利率 2.42%，30 年期，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5600 万元，年利率 2.19%，30 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专项债券已支出 11200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。其中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支出 11200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二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。

(三)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。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